

热点犯罪 法律疑难问题 解析

本集专题

暴力犯罪与严重经济犯罪
证据调查与运用

(第四集)

◎于志刚 主编

BAOLI FANZUI YU YANZHONG JINGJIFANZUI
ZHENGJU DIAOCHA
YU YUNYONG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热点犯罪 法律疑难问题 解析

王作堂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法律研究所 编

法律出版社

（北京）（100027）

（京）新登字009号

· 第四辑 ·

热点犯罪法律疑难问题解析

于志刚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本书撰稿人

- 于志刚 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
翟中东 法学博士 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
周洪波 法学博士 国家检察官学院
曾朝晖 法学硕士 国家法官学院刑法室
雷建斌 法学硕士 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
陈海军 管理学硕士 公安部办公厅
于海斌 法学硕士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
郭海英 法学硕士 公安部警务督察局
潘玉宗 经济学硕士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
薛跃文 深圳市公安局十三处 中国人民公安
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
张 峰 法学学士 公安部办公厅
王成钢 法学学士 公安部信息通信局
许成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时延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袁登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郦毓贝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朱云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苏彩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张永红 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黄晓亮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陈鹏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蒋 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赵瑞罡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康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张红玲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NA 5/2006

前 言

伴随着全国性的严打整治工作的全面铺开，“打黑除恶”、“扫黄打非”成为此次严打工作的中心。基于此，我们约请最高司法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公安部等）具有长期司法实践经验的中青年学者和政法院校中具有深厚理论功底的专家，结合江泽民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严打”的讲话精神，深入领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等政法领导有关严打工作的具体要求，对于此次严打的四项中心任务（即：打击黑恶势力、打击涉黄违法犯罪、打击毒品犯罪以及打击严惩危害群众安全的暴力犯罪），在司法实践中容易遇到的困惑问题，进行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论述，并针对数十年来国内司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以“证据调查与运用”为切入点，对于上述四类犯罪在严打工作中可能出现的侦查、取证以及定罪量刑等问题，有的放矢地进行了研讨。

本书分为四个专题

第一个专题为《有组织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主要对目前危害巨大且成为此次严打的重点和中心任务的“黑恶势力”犯罪的定罪量刑以及证据调查与运用问题进行研讨，全书所涉及的内容，多为国内法学界所首次探讨。

第二个专题为《妨害风化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主要对性犯罪、淫秽物品犯罪以及卖淫嫖娼犯罪等三类妨害风化犯罪进行详细研讨，并针对作为司法难点的证据调查与运用问题进行重点论述，解司法实践之急。

第三个专题为《毒品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主要对日益猖獗的毒品犯罪以及长期无法解决的证据调查与运用问题进行论证，司法参考价值突出，指导意义大。

第四个专题为《暴力犯罪与严重经济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其中“暴力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主要对江泽民主席特别要求打击的严重危害群众安全的暴力犯罪，进行较大篇幅的研讨，并对各种严重暴力犯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问题进行论述，是指导此次严打工作中惩治暴力犯罪的力作；“严重经济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主要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和经济秩序犯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进行研讨。整顿市场秩序，打击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和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是此次严打的中心任务之一。从严打开始以来的反馈信息来看，合同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等常见多发型的严重经济犯罪，在立案、侦查以及定罪量刑过程中存在诸多难以解决的困惑和现实争议。因此，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现实需要，有目的地对涉及严重经济犯罪的定性、量刑争议问题，逐一列举而进行全面、细致、深入、系统的对策性研究，在提出问题、发现问题的基础上，有根据、有说服力地解决问题。同时，对于严重经济犯罪在司法实践中属于难点问题的证据调查，以及证据的审查、运用问题，进行富有开创性的研讨，真正做到急司法之所急。

本书无论是作为指导检察与审判业务的定罪量刑部分，还是作为指导公安机关立案与侦查的证据调查与运用部分，均具有突出的司法实践参考价值和理论指导意义。总之，本书属于案头必备之作，必将成为各级公、检、法等实践部门在未来几年内处理各类严重犯罪的指导性业务用书。

于志刚
2001年5月

目 录

上 篇 暴力犯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第一章 故意杀人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
第一节 故意杀人罪的概念和司法认定	(3)
一、故意杀人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	(3)
二、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4)
三、故意杀人罪与抢劫罪的界限	(11)
四、相约自杀的处理	(14)
五、逼迫自杀的处理	(16)
六、其他引起他人自杀案件的处理	(18)
七、犯罪行为引起他人自杀身亡的处理	(18)
八、不作为故意杀人罪的认定	(20)
九、故意杀人罪既遂未遂的认定	(34)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41)
一、故意杀人罪证据的一般特点	(42)
二、故意杀人罪的常见作案手段	(43)
三、证明对象	(44)
四、故意杀人犯罪证据的调查与收集	(45)
五、故意杀人罪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48)

第二章 故意伤害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65)
第一节 故意伤害罪的概念与司法认定	(65)
一、故意伤害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65)
二、故意伤害罪犯罪未遂形态的认定	(66)
三、故意伤害行为与一般殴打行为的界限	(68)
四、轻伤与轻微伤害的界限	(69)
五、故意伤害罪与包含伤害内容的其他犯罪的界限	(70)
第二节 故意伤害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71)
一、伤害案件犯罪的特点	(71)
二、故意伤害案件证据的一般特点	(73)
三、故意伤害案件常见的作案手段	(75)
四、故意伤害案件的证明对象	(76)
五、故意伤害案件证据的收集与调查	(77)
六、故意伤害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87)
第三章 抢劫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96)
第一节 抢劫罪的概念和司法认定	(96)
一、抢劫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96)
二、对抢劫罪之“暴力”手段的几个具体问题的正确 理解	(99)
三、抢劫罪中“胁迫”手段的理解与把握	(104)
四、强行侵占非法财物案件的定性	(107)
五、抢劫与盗窃、诈骗、抢夺等相互转化案件的处理	(111)
六、如何正确地把握抢劫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标准	(114)

七、对“入户抢劫”的把握	(119)
八、对“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把握	(122)
九、“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认定	(123)
十、“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认定	(124)
十一、“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认定	(124)
十二、“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认定	(125)
十三、“持枪抢劫”的认定	(125)
十四、“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的认定	(126)
第二节 抢劫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26)
一、抢劫犯罪的证据特点	(126)
二、抢劫案件常见的作案手段	(129)
三、抢劫罪的证据对象	(131)
四、抢劫罪证据的调查与收集	(132)
五、抢劫罪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142)
第四章 绑架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56)
第一节 绑架罪的概念和司法认定	(156)
一、绑架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56)
二、绑架勒索犯罪犯罪对象中“人”的司法认定	(157)
三、绑架勒索犯罪犯罪对象中“财物”的司法认定	(157)
四、绑架罪客观行为方式种类的司法认定	(160)
五、绑架他人的行为是否必须违背被绑架人的意志	(163)
六、绑架行为是否要求使被绑架人离开原来的场所	(164)
七、绑架勒索犯罪中勒索财物目的的司法认定	(164)

八、绑架勒索犯罪既遂与未遂的司法认定	(167)
九、绑架勒索案件中非法拘禁人质行为的司法认定	(176)
十、绑架勒索案件中勒索财物行为的司法认定	(177)
十一、绑架勒索案件中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情况的 司法认定	(178)
十二、绑架勒索案件中杀害被绑架人行为的司法 认定	(180)
十三、绑架勒索案件中奸淫被绑架的妇女、幼女 行为的司法认定	(182)
十四、绑架勒索案件中出卖被绑架人行为的司法 认定	(183)
十五、绑架人质犯罪既遂与未遂的司法认定	(185)
十六、绑架人质犯罪与非法拘禁罪的区别	(186)
十七、绑架罪中“偷盗婴幼儿的”行为的司法认定	(187)
第二节 绑架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90)
一、绑架罪的证据特点	(190)
二、绑架犯罪常见的作案手段	(191)
三、绑架犯罪的证明对象	(192)
四、绑架犯罪证据的调查与收集	(193)
五、绑架犯罪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197)
六、绑架罪诉讼证据规格的构成	(201)
第五章 爆炸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02)
第一节 爆炸罪的概念与司法认定	(202)
一、爆炸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02)
二、如何认定爆炸罪的一罪与数罪等疑难问题	(203)

第二节 爆炸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11)
一、爆炸案件证据的主要特点	(211)
二、爆炸案件的证明对象	(212)
三、爆炸案件证据收集与调查	(213)
四、爆炸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216)
第六章 刑讯逼供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19)
第一节 刑讯逼供罪证据的概念和司法认定	(219)
一、刑讯逼供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19)
二、型讯逼供罪基本特征的认定	(220)
三、刑讯逼供罪与非罪的界限认定	(226)
四、刑讯逼供罪与其他相关犯罪的界限认定	(229)
第二节 刑讯逼供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37)
一、刑讯逼供罪证据的特点	(237)
二、刑讯逼供罪常见的作案手段	(238)
三、刑讯逼供罪的证明对象	(239)
四、刑讯逼供罪的证据收集	(240)
五、刑讯逼供罪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243)

下 篇 严重经济犯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第七章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49)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49)
一、犯罪客体特征	(249)
二、犯罪客观特征	(250)
三、犯罪主体特征	(250)
四、犯罪主观特征	(251)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司法认定	(251)
一、如何把握“伪劣产品”的判定标准	(251)
二、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掺杂、掺假”行为	(253)
三、如何理解和认定“以假充真”行为	(254)
四、如何理解和认定“以次充好”行为	(254)
五、如何理解和认定“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的行为	(255)
六、销售者明示产品存在瑕疵的是否构成犯罪	(256)
七、仅有生产伪劣产品而无销售的行为是否构成 本罪	(257)
八、出于过失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能否 构成本罪	(257)
九、如何理解和认定实际的“销售金额”	(258)
十、如何区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诈骗罪	(260)
十一、如何区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非法经营 罪的界限	(261)
十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其他伪劣商品犯罪 的界限	(262)
十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他罪发生想象竞合 的情况	(263)
十四、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他罪发生牵连的 情况	(263)
第三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65)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特点	(266)
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证据调查中应注意的 问题	(268)
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证据运用中应注意的 问题	(269)

四、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证据规格·····	(270)
第八章 偷税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73)
第一节 偷税罪的疑难问题解析·····	(273)
一、“多列支出”的常见犯罪行为方式·····	(273)
二、“不列、少列收入”的常见犯罪行为方式·····	(282)
三、如何认定偷税罪的“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 拒不申报”行为·····	(291)
四、如何认定偷税罪的“虚假的纳税申报”行为·····	(293)
五、常见偷税罪主体身份的司法认定·····	(302)
六、代征人能否成为偷税罪主体·····	(309)
七、无证经营和非法经营者能否成为偷税罪的主体 ·····	(311)
八、税务代理人能否成为偷税罪主体·····	(312)
九、承包、租赁、挂靠、联营等经营方式中,应如何 确定偷税主体·····	(313)
十、单位构成偷税罪的司法认定·····	(316)
十一、偷税罪与一般偷税违法行为的界限·····	(321)
十二、偷税与漏税的界限·····	(325)
十三、偷税与避税、节税的界限·····	(327)
十四、偷税与不申报纳税的界限·····	(329)
十五、偷税与不进行税务登记的界限·····	(330)
十六、偷税罪与走私罪之间一罪与数罪的问题·····	(331)
十七、偷税罪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 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之间一罪与数罪 的问题·····	(334)
十八、偷税罪与他罪发生牵连的情况·····	(336)
十九、偷税罪和隐匿、销毁会计资料罪之间一罪与	

数罪的问题	(339)
二十、行为人在实施假冒商标、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经济犯罪的过程中,同时又实施偷税犯罪的,如何处理	(343)
二十一、偷税罪与逃避追缴欠税罪之间的一罪与数罪问题	(344)
第二节 偷税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48)
一、偷税罪的证明对象	(348)
二、偷税罪诉讼规格的形态证据体系	(349)
第九章 抗税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55)
第一节 抗税罪的疑难问题解析	(355)
一、扣缴义务人能否成为抗税罪的主体	(355)
二、单位能否成为抗税罪主体	(356)
三、“软抗税”的司法定性	(359)
四、抗税罪的犯罪行为手段的认定	(360)
五、因纳税人的过错而引起的税务争议的定性	(366)
六、因税务人员的过错而引起的税务争议的定性	(369)
七、抗税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界限与交叉	(370)
八、抗税罪与偷税罪的界限与交叉	(373)
九、抗税罪与妨害公务罪界限与交叉	(379)
第二节 抗税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90)
一、抗税罪的证明对象	(390)
二、抗税罪诉讼证据规格的形态证据体系	(391)

第十章 合同诈骗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95)
第一节 合同诈骗罪概述	(395)
一、犯罪客体特征	(395)
二、犯罪客观特征	(395)
三、犯罪主体特征	(401)
四、犯罪主观特征	(403)
第二节 合同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405)
一、合同诈骗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405)
二、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的界限	(407)
三、合同诈骗犯罪与夸大履行能力骗签合同的界限	(409)
四、合同诈骗罪与民事欺诈行为的界线	(410)
五、单位犯合同诈骗罪的刑事责任	(412)
六、合同诈骗罪中保证人的责任	(413)
第三节 合同诈骗罪的证据调查和运用	(414)
一、合同诈骗罪的犯罪特点	(414)
二、合同诈骗罪证据特点	(415)
三、合同诈骗罪证据的收集和调查	(417)
四、合同诈骗罪证据的认定和运用	(423)
第十一章 集资诈骗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427)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的一般疑难问题	(427)
一、金融机构能否成为集资诈骗罪的主体	(427)
二、集资诈骗犯罪自然人主体和单位主体的区分	(428)
三、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的理解	(429)
四、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431)
五、“非法集资”的常见犯罪形式	(437)

第二节 集资诈骗罪的司法疑难问题认定	(450)
一、集资诈骗罪与非罪的界限	(450)
二、集资诈骗与民间借贷纠纷的区别	(450)
三、区分本罪与普通诈骗罪的界限	(451)
四、区分集资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界限	(452)
五、区分本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界限	(453)
六、区分本罪与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界限	(454)
七、区分本罪与招摇撞骗罪的界限	(454)
八、集资诈骗罪犯罪数额认定	(455)
九、集资诈骗罪既遂与未遂认定中的问题	(461)
十、集资诈骗罪的共同犯罪问题	(463)
十一、集资诈骗罪的一罪与数罪的司法认定	(465)
第三节 集资诈骗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472)
一、集资诈骗罪的犯罪特点	(472)
二、集资诈骗罪的证据特点	(474)
三、集资诈骗罪的证据收集和调查	(474)
四、集资诈骗罪的证据认定和运用	(480)
五、集资诈骗的罪证据体系	(482)
第十二章 贷款诈骗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488)
第一节 贷款诈骗罪的一般疑难问题	(488)
一、“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488)
二、何为“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	(490)
三、何为“虚假的经济合同”	(491)
四、何为“虚假的证明文件”	(493)
五、何为“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和“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	(494)

六、何为“其他方法”	(495)
七、贷款诈骗罪的犯罪对象	(496)
八、贷款诈骗罪是否必须实际诈骗到贷款	(498)
九、贷款诈骗罪的实际诈骗数额认定	(499)
第二节 贷款诈骗罪司法认定问题研究	(502)
一、罪与非罪的界限认定	(502)
二、贷款诈骗罪与诈骗罪(第 266 条)的界限	(504)
三、贷款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第 224 条)的界限	(504)
四、贷款诈骗罪与其他贷款犯罪的界限	(505)
五、贷款诈骗罪停止形态的司法认定	(506)
六、多次诈骗贷款的行为之罪数认定	(508)
七、伪造、变造、购买或者盗窃、抢夺经济合同、有关 文件、印章用以骗取贷款的行为之罪数认定	(509)
八、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炫耀, 诈骗贷款的 行为之罪数认定	(510)
九、以权利质押方式骗取贷款的行为之罪数认定 ..	(511)
十、以票据贴现形式诈骗贷款的行为罪数认定	(512)
十一、贷款诈骗罪共犯犯罪的司法认定	(513)
十二、“拆东墙补西墙”的认定与数额计算	(514)
十三、冒名贷款的定性问题	(516)
十四、骗借贷款的问题	(517)
十五、虚假破产逃避贷款债务的问题	(518)
第三节 贷款诈骗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518)
一、贷款诈骗罪的犯罪特点	(518)
二、贷款诈骗罪的证据特点	(519)
三、贷款诈骗罪的证据收集和调查	(521)
四、贷款诈骗罪的证据认定和运用	(525)